

臺北市政府 98.04.30. 府訴字第 098700510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 月 16 日第 27-27000329 號處

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# 事實

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監理處（民國【下同】97 年 7 月 1 日部分業務移撥臺北市公共運輸處）於 97 年 6 月 24 日派員至訴願人公司實施遊覽車客運業 97 年安全考核，並製作考核表 1 份，嗣

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7 月 10 日北市交運字第 09730202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有關考核表內考核項目勾選「否」之部分，請立即改善，勾選「是」之部分請繼續保持；並請訴願人於 97 年 8 月 20 日至 30 日間備妥 97 年 6 月及 7 月份之「遊覽車客運業者安全管理自主檢查表」及所屬全部車

輛之派車單、行車紀錄卡、出車前檢查表等資料至臺北市公共運輸處進行複檢。訴願人未於前揭期限內辦理再次受檢，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乃以 97 年 12 月 3 日北市運般字第 09731355600 號

函送該處同日北市運般字第 27000329 號舉發通知單舉發，案移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乃依同規則第 137 條及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

，以 98 年 1 月 16 日第 27-27000329 號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9,000 元罰鍰。上開處分書於 98 年 1 月 2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1 月 23 日向

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#### 理由

一、按公路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交通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……」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汽車或電車運輸業，違反依第七十九條第五項所定規則者，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其情節，吊扣

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，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，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，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。」第 79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汽車及電車運輸業申請資格條件、立案程序、營運監督、業務範圍、營運路線許可年限及營運應遵行事項與對汽車及電車運輸業之限制、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、吊扣、吊銷車輛牌照或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要件等事項之規則，由交通部定之。」

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依公路法第七十九條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8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：「遊覽車客運業應遵守下列規定：.. . . . 六、應設置平時管理資料及自主檢查表，平時自行確實檢查，並提供詳實資料配合公路主管機關定期安全考核或評鑑，自主檢查表格式，由交通部定之。」第 13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公路主管機關為維護汽車運輸業之交通安全或營運秩序，對違反公路法第四十七條、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七條之三之稽查，得會同警察及相關機關執行之。」第 137 條規定：「汽車運輸業者違反本規則規定者，應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舉發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7 年 9 月 18 日府交管字第 09733315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

委

任事項，並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。..... 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（一）公路法中汽車運輸業罰則之本府權限事項。.. . . . 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於 97 年 7 月 10 日接獲原處分機關 97 年 7 月 4 日北市交運字第 09730008400 號函通知，

告以交通部公路總局委託中華民國運輸學會（下稱運輸學會）將對訴願人等辦理「97 年度遊覽車行車安全考核與服務品質評鑑」，訴願人並於 97 年 7 月 23 日下午 3 時到訴願人公司停車場接受評鑑。訴願人另於 97 年 7 月 15 日接獲原處分機關 97 年 7 月 10 日北市交運字第 09730202400 號函，通知訴願人備妥 97 年 6 月、7 月之安全管理自主檢查表、派車單、行車紀錄器等受檢。訴願人亦照規定自行確實檢查並保存備檢，只因一樣係原處分機關派員到訴願人公司停車場已做「安全考核和評鑑」，當時訴願人有問考核輔導員黃○○是否須要再送資料到公共運輸處核備，渠答稱不用，他已安檢又照相就可以了。

三、臺北市監理處於 97 年 6 月 24 日派員至訴願人公司實施遊覽車客運業 97 年安全考核，因檢

查考核項目部分不符規定，乃由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7 月 10 日北市交運字第 09730202400 號

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檢送本市監理處 97 年 6 月 24 日至 貴公司實施遊覽車客運業 97 年安全考核表 1 份， . . . . . 說明. . . . . 二、有關表內考核項目勾選『否』之項目，請立即改善. . . . . 三、另請於 97 年 8 月 20 日至 30 日間備妥 貴公司 97 年 6 月及 7 月份之『遊覽

車客運業者安全管理自主檢查表』及所屬全部車輛的派車單、行車紀錄卡、出車前檢查表等資料至本市公共運輸處受檢，未於期限到檢或資料不齊備者，將依違反『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』第 86 條第 1 項第 5 款（應係第 6 款）規定，以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處分罰鍰 9

,000 元整. . . . .。」惟訴願人未於期限內到檢，有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97 年 12 月 3 日北市運般字第 27000329 號舉發通知單附卷可稽，訴願人亦不否認，違規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。

四、至訴願人稱已於 97 年 7 月 23 日派員在訴願人公司所屬停車場接受公路主管機關之「安全考核和評鑑」，且原處分機關所派輔導員黃○○表示相關資料不用再補送至本市公共運輸處核備乙節，經查黃○○係運輸學會派檢人員，並非原處分機關所派任人員。次查訴願人所收受原處分機關 97 年 7 月 4 日北市交運字第 09730008400 號函係原處分機關轉知交

通部公路總局委託運輸學會所辦理之「97 年度遊覽車行車安全與服務品質評鑑」，訴願人實際受評鑑日期為 97 年 7 月 23 日，此與原處分機關 97 年 7 月 10 日北市交運字第 0973020

2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至臺北市公共運輸處進行複檢，兩者之安全考核作業分屬不同事項，考核項目及通知受檢地點、考核目的也不相同。其中由原處分機關辦理之遊覽車客運業年度安全考核，除 94 年實施當年係採全面普查外，爾後每 2 年對業者查核 1 次，查核有缺失者再通知擇期至公共運輸處辦理複檢；交通部公路總局委託運輸學會辦理評鑑，97 年係首次辦理，採全面性強制接受評鑑，評鑑前亦已辦過分區座談會，惟評鑑項目之規模較小（僅備妥 1 部以上車輛受評鑑即可），地點亦與年度安全考核不同，初評及複評結束後，供主管機關據以完成爾後評鑑之標準作業程序外，另擇優接受「金運獎」表揚，亦有卷附交通部公路總局 98 年 2 月 16 日路監運字第 0980006132 號函說明內容及評鑑

計

畫期末報告摘要可稽。另由訴願人接受運輸學會評鑑後於「參與評鑑公司基本資料與意見調查表」問卷內填寫「希望交通部、監理處不要再做此調查，業者為了能生存已經很辛苦了」、「不要再評鑑」等語及訴願人 94 年度、95 年度定期安全考核作業受檢紀錄等資料，亦顯示訴願人應已區分兩者分屬不同之考核項目。是訴願人疏於求證，以致未於期限內提送資料予原處分機關辦理複檢，訴願理由核不足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

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9,0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林勤綱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4 月 30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